

制憲不如守法

胡適

立法院的憲法草案委員會上月通過了「縮短憲法草案起草工作程序」案，其程序如下：

- (一) 研究時期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 初稿時期 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三) 本會討論時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 (四) 公開評論時期 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
- (五) 再稿時期 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 (六) 大會討論時期 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這回的憲法草案起草工作需時半年之久，並且公開的徵求全國國民的研究與批評，這樣的慎重從事，比前年的約法起草與通過時的潦草，自然大不相同了。然而我們觀察全國輿論，總不免感覺得全國人對於這回的制憲事業還是很冷淡的，很不注意的。這是爲了什麼緣故呢？

現在憲法草案的「原則」十二項已陸續通過發表了。起草的程序已到了「初稿」的時期了。然而我們觀察全國的輿論對於這件事還是很冷淡的，還是很不關心的。這是什麼緣故呢？

我們猜想，全國對於這回制憲工作的冷淡，其原因有偶然的，也有根本的。偶然的原因是在這國難嚴重的時期，大家的注意都在中日的問題，所以制憲事業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反成了一種不緊急的點綴了。

除了偶然的原因之外，還有一個更根本的原因：這就是人民對於憲法的效能的根本懷疑。我們讀了報上用五號或六號小字登載的憲法草案委員會的新聞，或讀了他們徵求意見的廣告，總不免微微苦笑，自己問道：「有了新憲法，能執行嗎？這還不是和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以來的許多種憲法同樣的添一大堆廢紙嗎？現今不是已有了一部「訓政時期約法」嗎？有了和沒有，有什麼不同呢？那一部八十九條的約法，究竟行了幾條沒有呢？」

這種對於憲法的根本不信任，是今日大家不注意這回的制憲事業的根本原因。而這種根本不信任，完全是政府自身造成的。我們試分析人民爲什麼這樣不信任國家的根本法，可以得着幾種有益的教訓：

第一，官吏軍人黨部自身不顧守法，所以使人民不信

任法律。凡官吏軍人黨部感覺於他們不方便的法律，他們都不願遵守。例如訓政約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中央應以法律限制各種有弊害之課稅，然而在中央權力直轄省分的鴉片特稅，如皖北的烟畝捐，如江蘇的鴉片公賣，中央可曾有制裁的決心嗎？又如訓政約法的原草案第四十二條規定「人民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法審判」，這條文本來很妥善；但後來改成了「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約法第九條），這一改把「除戒嚴法所規定外」改成了「非依法律」，就把種種絕不應該存在的單行法（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都保留下來了！軍

人官吏黨部覺得這種單行法於他們最方便，所以他們不惜犧牲根本法來保留那些於他們有利的單行法。又如約法案第二十九條本規定「凡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令，除現行犯外，限於法院」；但後來的約法刪去了此條，也只為黨部官吏軍人都感覺這種規定於他們的權威大有妨碍。又如約法第八條明明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草案原作「提交法院審問」）。約法頒布至今，恰恰滿兩年了，試問這一條約法有一次實行過嗎？——官吏軍人黨部自己不願守法，故不但不許那些於他們不便的

條文列入國家的根本法，並且肆無忌憚的違背裏根本法內已有明文的規定！這樣有法等於無法，何怪人民不信任憲法呢？

第二，政府立法之先就沒有打算實行，所以立了許多紙上具文，使人民失去對法律的信仰。訓政約法中的「國民生計」「國民教育」兩章，就是最好的例子。如第五十條「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第五十一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此種條文，豈不好看好聽？然而政府立法時何嘗打算實行呢？立法至今又何嘗準備實行呢？法律的靈魂在於執行；故商鞅變法之先有移木之令，使人民相信他的法令是要執行的。凡多立不行的法律，必使人民輕視法律本身的效能。約法八十九條之中，不準備實行的空文居其半數，何怪人民對國家根本法沒有信任心呢？

第三，憲法中列舉的條文總是空泛的原則，若沒有附加的詳細施行手續，就都成了無效力的具文，這也是中國的根本法不能得人民信仰的一個根本理由。試舉約法第六十二條的課稅限制為例：空泛的說「妨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課稅應由中央裁制，有何用處？要使這一條生效力，必須有明白禁止鴉片烟的畝捐，吸捐，營業捐等的詳細手續

法。此外如同一條所載的「複稅」，「妨害中央收入來源」

等項，也都必須有詳細執行制裁的手續。宋子文財長近年在中央直轄各省推行捲烟等稅，其所以有實效者，全靠中央一面能擔保各省的收入，一面又嚴格的擔保商家如有被

地方政府複征之稅概由中央償還。若無此種詳細執行的手續，雖有憲法的條文也決不會得人民的信任。課稅如此，其他如教育，如人民權利，都是如此。憲法上儘管規定「中央及地方應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但政府若無教育經費的具體辦法，若無切實保障種種教育基金的具體手續，那麼，本來獨立的教育經費，如清華大學基金，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尙且可以隨時受侵害，何況那本來不固定的國家與地方教育經費呢？又如約法第八條規定的「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本人或他人並得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此種「提審」手續，至今沒有規定頒布，不但人民不知道如何運用，法院也從來不曾辦過，誰也不知道此種「提審狀」是什麼樣子。此時即使有人依據約法向法院請求提審，法院就根本沒有「提審令」一類的東西！此種無施行手續的空泛條文，是無法執行的。有法而無法執行，又何怪人民

對法律不生信任心呢？

以上所說，都要指出人民何以對國家根本法絕不生信仰。此種狀態若無法改進，雖有最完美的憲法條文，終不過與天壇憲法調政約法等同其命運！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明白這種很明顯的事實。此時未嘗不可制憲，但制憲之先，政府應該要在事實上表示守法的榜樣，養成守法的習慣，間接的養成人民信任法律的心理。這才是憲政的預備。憲政的預備不在僱人起草，不在徵求討論，而在實行法律。與其請吳經熊先生們另起新花樣的憲法草案，不如請他們先研究研究現在已有的各種法律，看看有多少種法令是應該立刻廢止的（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看看有那些法律是從來沒有執行的；看看有多少種法律是必須編制施行細則方才可以施行的；看看有什麼法子可以教官吏軍人黨部多懂一點法律，多守一點法律。

總而言之，制憲不如守法。守法是制憲事業的真正準備工作。

「憲」與「憲法」

胡道維

現在國民政府立法院正從事於制憲的工作，研究「憲法」的組織與討論「憲法」的文章，到處皆是；同時，國人對於國家根本法的錯誤觀念，也表露出來：大部分的人對於「憲」與「憲法」的區別，似尚未具澈底的瞭解。但這却也不是我們中國人獨具的錯誤；即在歐美一般的學者也是將牠們混亂的應用，不常把牠們的區別劃分清楚的。在這國憲草創的時期，這兩個重要名詞的真諦究竟何在，是我們不能不詳加辨識的。

「憲法」(Constitutional law)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亦稱為有機法：政治社會要利賴牠(或牠們)才能發生組織，不然就是一盤散沙了。「憲」(Constitution)不過祇是「憲法」的一個種類，一個原素，或一個部分；並且在十八世紀以前，一般人還不認為是必需的一部分。「憲」是一種有組織的有系統的成文的有機法或根本法；就性質言，「憲」即是憲法，憲法即是「憲」，同為有關國家組織的有機法或根本法；就意義言，則「憲」要比「憲法」範圍狹小多了。據近代先進的憲法學者柏結斯(J. W.

Barrow)說，「憲」的要素有三：曰政府組織法，曰自由保障法，曰主權規定法。所以我們若將這三種法律歸納於一個系統之內而組成一篇先後有序輕重有分的完整法典，這就叫着「憲」——「國憲」「邦憲」「省憲」都是「憲」。例如美國於一七八七年經非列德爾非亞會議所制定的根本法，就是「憲」；現在南京立法院所位於制定的，也是「憲」。

「憲法」呢？牠的原素，至少可分為五種：第一就是「憲」，自十八世紀美國成立國憲以後，大抵都認「憲」為「憲法」的必需的一部分；但在十八世紀以前，却沒有這種觀念；就是目前二十世紀的時代，還有些國家的「憲法」並不包括有「憲」的部分在裏面；英國與法國就祇有「憲法」而還沒有「憲」，這要算是最重要而顯著的例証了。第二就是尋常國會制定的用以補充或執行「憲」的法律；比如美國國憲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合衆國司法權應執掌於一最高法院與其他國會隨時得以設立和組織的下級法院。……」。至於下級法院的等級數目組織職權等問

題，國憲並未會絲毫提及；所以美國國會在一七八九年便通過了一種所謂「司法法案」，對一切法院的組織加以詳細的規定，連下級法院也在內；這雖是在國憲以外的普通法律，却是一種補充國憲執行國憲且有關於政治組織的法律，當然是一種憲法。第三便是尋常國會制定的一種單獨的含有憲性的法律；這種法律不但在國憲之外，亦且不是根據國憲而來的，甚或根本就沒有國憲可以作牠的根據；選舉法與文法官考試法，就是很好的實例；選舉與考試實在就是一種官吏委任法，當然是有關於政治制度的，所以也是一種憲法，但是牠們通常都是與國憲沒有關係的，換句話說，牠們不作憲的補充，也不執行憲的任何條文；不過最好的實証，還是要數英法兩國的各種憲法，牠們一方面是有關國家政制的根本大法，一方面又是沒有國憲可據以為根據的普通法律；英法兩國是祇有這種「憲法」而沒有「國憲」的。第四便是法庭解釋國憲的判例；從前英國學者蒲萊斯（Pulley）說美國國憲祇要幾分鐘便可誦讀一過，但是現在美國大法院解釋國憲條文的判決案已佔有三百大冊的篇幅了；這是因為國憲無論如何詳盡，總不能將現在與

將來的政治制度與事變盡行週知而加以規定，結果總有許多話焉不詳或絲毫未曾涉及的事體，不能不期待國家施行

與解釋法律的機關隨時有以詮釋與訓注；這些解釋國憲的判例，都是可以說是有憲性的法律，換句話說，都是憲法。第五就是有憲性的政治習慣；比如說美國總統候選員必須由各政黨提名，總統任期至多亦祇能連任一次等制度，在國憲與任何普通法律內均無此種規定；完全是一種所謂「政風」；然而上下恪守不渝，其效力與性質正與國憲明定條文不相軒輊。英國的這種習慣更多，差不多整個國體制度都建立在這種「政風」之上。其他各國亦多少有一部分憲性習俗，這種習俗也就是憲法。

綜上以論，「憲」是個特殊的名詞，「憲法」都是個概括的名詞；「憲」是狹義的，「憲法」是廣義的；「憲」是「憲法」，「憲法」却不一定就是「憲」，「憲法」雖是根本法，但不必定有比普通法更高的地位與效力，往往也不過只能取得國民較高的重視心罷了；「憲」則有自別於普通法的根本性，其地位與效力視其他任何法律為優越，兩下遇有衝突的時候，普通法的效力就要被「憲」予以打消，一提到「憲」，我們心目中立時有個固定的意象，立即想到一種有系統有組織有邏輯的完整而成文的法乎；但是「憲法」的意義却沒有這樣的確定，牠或是指着上述五種原素的一種而說的，或是指着數種而說的，或是指着牠們全體而說

的；各國的憲法彼此不同，其內容的範圍當然也不同，不過大概不能出上述五項的範圍罷了；所以說「憲」固然是「憲法」，「憲法」却不一定就是「憲」；十八世紀以後的人，都視「國憲」為憲政的根本或必需品；其實，有「國憲」的固然都有「憲法」，但是有「憲法」的不一定有「國憲」，英法就是顯著的近例；並且「憲」是不須有的，「憲法」却是必須有的，因為所謂「憲法」就是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國家組織的制度，焉有國家沒有組織沒有政治制度而還能成其為國家的呢？「國憲」是近代美國人的供獻，「憲法」在上古希臘的時代已經就有了；據說亞里斯多德曾經收集一百五十餘種「憲法」加以分析而著為一書，可惜此書十九已散失不可復得了；但就其現在尚存的一部分——「論雅典的憲法」——來推論，我們可以斷定亞氏當時所研究的，祇是上古各國的政治制度而不是真正所謂「國憲」罷了；推之其他任何國家，自古迄今，也未有沒有「憲法」的，不過「憲法」有適宜不適宜與完備不完備的分別罷了；就是我們中國也不能說是例外；漢劉邦初入咸陽，約法三章；唐李淵入關，約法十二條；唐刑書有四種名目，曰律令格式，律令固為衡罪戾明等威之用，格者即百官有司規定其所常行之事，式者即規定其所常守之法，與西人所謂憲法極相近，特具體而微

罷了；唐李乾祐諫李世民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土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者」；這更可說是憲法的基本觀念了。歷代官制會典刑律（例如宋代則有宋刑統，清則有大清會典大清刑律等）一類的典籍，甚至顯官奏摺的內部，都可以發見一大部分有憲性的法律。書說命有云「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左傳內也有「今擅作刑器，以為國法」的話；漢書更曰「釋之典刑，國憲以平」：這是說憲法是固定的，應該永遠遵守以為文物制度的準繩，不應任意增損或刪改的意思。管子內有云「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據漢書張釋之傳，釋之曾謂「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這又是說憲法有高於普通法的威儀，君民均應共同遵守的。古時中國人不但認識有效力威儀高於普通法的特別法，而且在若干地方還隱約的表示按古時習慣法律君王威權也還是受有嚴緊限制的；不然，國語內襄王就不會說「余一人僅亦守府」，公羊傳亦不會有「君若贅旒然」的話了。足見中國昔日不但有散布各方的憲性法律，而且意識上還備具有近代憲法的基本觀念。歐洲古時羅馬人曾認定「憲法」與「普通法」是有分別的，「制憲權」與「立法權」是有分別的；十四世紀的法國人也認

「國法」(「les lois fondamentales du royaume」)與「王法」(「les lois du roi」)是有分別的；十六世紀歐洲一般反君權主義者(monarchomachs)更有「根本法」(「les fondamentalis」)的觀念，他們認為這種根本法有高於一切普通法的威權：這便是近代憲法的基本觀念，與上列中國憲法觀念殊無異致。雖說在中國這種觀念因種種關係不會演化具體而成爲近代式的「憲」，但是中國人心理上既藏有這種觀念，顯見得國內也曾發生有「憲法」，這是我們可以推想的。

十八世紀以後的立憲運動，有形無形都中了美國人的毒，孜孜孜孜以成立一種「國憲」爲運動的終極的目標，以爲有了「國憲」便已爲「子孫萬世之業」奠定基礎，從此可以「高枕無憂」「坐享太平」了。其實憲政制度只須有「憲法」，不必定須有「國憲」；「國憲」至多亦只能作「憲法」的中心與憲政的樞紐，絕不能盡「憲法」憲政的能事；我們要是預備制定「國憲」，絕不應將所有的憲性的法律「齊擁擠到「國憲」裏面去而加以固定的規定，很可以劃歸一部分到「憲法」的範圍裏面去，很可以保存一部分留待普通法加以規定。世

界上最大的「憲」，莫過於紐約市的市憲，長至一千數百頁，然而雖在已往被人破壞的史實也就令人不忍卒讀了。歐戰後的新國憲，大抵規定甚詳；但是這些國家的國人遵守國憲的精神，却遠遜於一般有舊式憲法的國家的人民。我們最好的殷鑒，莫過於法國：從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五年，法國至少也經過了七種國憲，每一種都是很完備而且有很嚴密的組織的，在制憲的人們看來都是可以「永矢咸遵，垂之無極」的典型，但是結果總不到幾年就被人束之高閣了；直到一八七五年，國會有鑒於前此之失並且因爲環境的壓迫，才簡簡單單的通過了三種個別的「憲法」：一種是關於參議院的組織的，一種是以總統衆議院及內閣爲對象的，一種是規定政府公務官員彼此的關係的。在制定的時候，誰也不想他們這種掛一漏萬的工作會有長久的壽命；但是結果都遠遠過了他們的期望，至今已差不多施行有六十年之久了，並且牠們的力量與穩固性還是有加無已的。大抵國憲的規定愈詳確愈精密，則被破壞的機會亦愈多亦愈易；這是歷史上的教訓，希望吾國人有以注意及之。

蘇俄五年計劃的結算

張伯倫原著 丁文治譯

本文載在四月份外交季刊 Foreign Affairs。

作者爲 H. Chamberlain 是一個久駐莫斯科

的美國新聞記者，對於五年計畫的批評，似乎

很公道。所以我翻譯出來介紹於我國人。

原定爲五年後來縮短爲四年零三個月。蘇俄五年計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了。現在回顧，我們覺得這種用極大的方案來統治各種經濟的社會的和教育的活動，實在是俄國革命史上三大事件之一。其他兩件當然是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布爾雪維克革命，和一九二一年三月列寧新經濟政策的採用。各方對於五年計劃的看法很多！有的認爲是世界經濟的出路，有的認爲是蘇俄對於他國的恫嚇和挑釁，也有人只把牠看爲做不到的夢想。然而各方注意蘇俄的視線全集中於該計劃的成敗。同時五年計劃正和空前之世界經濟恐慌相值，所以更引起各方的注意。

雖然我們向缺少這計劃的最後幾個月的數字，但我們已經可以將他成功失敗大致作一結算。顯然的，我們不

獨立評論 第五十號 蘇俄五年計劃的結算

能歌頌牠是絕對的勝利，但也不能輕視牠爲完全失敗。因爲國外的和國內的環境所限制，這計劃發展的方向與原計劃者所預料大有不同。原來的目的，本想將工業和農業同時發達；想在工業上增加出產量，同時提高一班人的生活程度。但是實際上農業是爲工業而犧牲了。同時那些明顯的大規模的工業建築，是靠着那同樣明顯的生活程度的降低而成功的。五年計劃所最顯著的成功，是在國內分佈了幾個大的新式工廠和動力廠，是吸收了許多農民加入新的公共農場，是避免了已往三年西歐和北美所遭遇的廣大的工人失業和建設事業的不振。這計劃的顯明的失敗，是不能給一個平常蘇俄國民以充分的住食和製造品。蘇俄是逃避了那廣大群眾的失業了；但是蘇俄所遇的難題，是多數工人和農民在國內的流落。他們不是找那儘多的職業；却是找那缺少的糧食和住屋。這足見建築大的新式工廠比較容易；要使這種工廠管理得有效能，却是困難。用消滅富農爲恐嚇來吸收農民加入公共農場比較容易；想充分利用農場所工的生產力來解決歷年糧食的缺乏是很困難

的。

從籠統的印象說到具體的事實，我們知道有一部分的工業出產——特別是煤油農場用車和機械製造，已經超過了原來的估計。但是另一方面，基本工業，如鋼鐵，如煤，却比預定估計落後很多。預定的一九三二的生產為鐵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煤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但無論如何不能做到。按照蘇俄公佈的數字，一九三二年頭十個月只出產鐵五，一〇〇，〇〇〇噸，鋼四，九〇〇，〇〇〇噸，煤五二，四〇〇，〇〇〇噸。有幾種消耗品工業，最著名的如紡織工業也是比預定計劃落後。

蘇俄的工業生產率，每年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但是一九三二年的增加率已經降低為百分之一三，八了。我們雖然可以說蘇俄原有的工業產量微小，這種生產增加的速率，不如在有大量生產的國家之足驚人。但是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增加實在是很快的速率。縱然這種生產因為品質不好還須折扣計算——這一層近年更為利害，因為新成立了許多工場使有過訓練的管理人工程師和工人更為缺乏——我們總不能不承認蘇俄在工業化的路上很迅速的邁了一大步。數年之後，等到那幾種現在正在建設，和正準備建設

的大工業完全發生效力的時候，等到那些妨礙蘇俄大工廠的困難減輕的時候（即使不能消滅）蘇俄工業生產的進步一定更加顯明。

五年計劃之結果，農業的進步較工業大為遜色。共產黨首領說到農業上的成績，喜歡指明農民組織上構造上的變更。例如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農家組成二一，〇〇〇農場；國家農場總面積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華畝）之大；建築了二，〇〇〇個供給鄰近公共農場保藏曳引機的大車站。

但是，國有或是公共農場和曳引機站本身不是，也不應該是，發展農業的最後目的。牠們的功用祇在生產糧食。從這點上看來，蘇俄的農業離希望還是很遠。五年計劃原定的耕地畝數為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華畝，但是現在只有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一九三二預定本年（一九三二）農產收穫為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但是照現在計算這項產量無論如何必定較預定的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耕地的差異比較細微，而收穫上的差異如此之大，這正是表明蘇俄農業上的根本困難。因求產量的增加，往往犧牲品質。每年因缺乏牲畜和勞力，耕種的土地比能收穫的土地多。每年有多量的穀類蘿蔔

糖等等遺棄在田地上面。

似這種大規模的損失，在昔日農人單獨耕種土地制度之下是沒有的。除此之外，更有對於土地照顧不良的困難。這都使我們感覺農業上同時要集產化和機械化，實行比理論困難的多。私有土地制下的種種原素是經營農業極重要的障礙。直至今日，雖然經過許多試驗，還沒有找到牠的替代品。所謂取締富農階級，實際是消滅農民全體的百分之四至五，也產生了慘痛的結果。因為通常富農是最優秀的農民，他們的生產能力還在他們人數比例之上。

目下蘇俄農業上最嚴重的問題是畜牧農場。一九二九年的冬天，蘇俄的畜牧業曾受過一個嚴重的打擊。農民一部分爲着反抗強制集產，一部分爲着農產品被強制購買，沒有充足的食料飼喂，所以全國牛的四分之一，羊的三分之一，豬的二分之一全被農民宰殺了。這種重大的損失至今還沒有多大的恢復。去年冬天小規模的屠殺耕牛又復發生。特別是烏克蘭地方像是陷入了惡化的循環；耕牛減少，因之耕地面積也減少。耕地面積減少又影響於耕牛的減少。

農業狀況既是如此的不健全，原來計劃所定的城市消費量，豬肉每人增加百分之二七、七，雞蛋增加百分之七

二，牛乳品增加百分之五五、六，絕對沒有實現當然是在意中的。因爲家畜缺乏的結果食品減少本來是不能免的。加之都市發達得太快，尤其是有大工廠的地方；又因國外貿易的需要將所有能够輸出的貨品包含食糧在內，運輸到國外去交換機械和工具，所以蘇俄的食糧問題更形嚴重化了。

五年計劃對於價格成本和工資的計算完全失敗了。計劃的原來目的是求工資逐次的增高，同時生活費減低的結果能使真實收入增加。後來的結果是貨幣工資高出於原計劃所料。但是如果單憑貨幣工資之增加就說生活提高了，那是錯誤的。因爲更重要的是盧布購買力之跌落超過了工資之增加。蘇俄近年的公佈統計，對於生產成本和每人食品消費額大都忽略不提。但有許多無可懷疑的事實。食糧券分配的日見減少，市場上糧食價格的奇昂，就在許多糧食比較便宜的地方，所食的東西也很惡劣並且缺少多種食品調和。在許多地方最簡單的食品如糖如茶葉完全不能供給。所以就糧食方面說，大多數的蘇俄人民比較五年計劃實行以前困苦的多。共產黨是最不信神怪的，但是一方面家畜減少，一方面人口增加，除非是神仙，纔能够使都市有充分的食糧供給。

在金融方面，却有超過計劃的惡結果。按照原定計劃去年的盧布流通額應為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但是現在流通的貨幣却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多。蘇俄每年編製預算，總把減輕成本看得太容易了。等到預算所估計的成本減輕不能實現，只好求救於印刷機器，來補預算的虧空。因為紙幣的濫發和糧食製造品的缺乏，物價逐漸的提高了。這當然在自由競爭的市場上最利害，但是國家所經營的合作社也不能免。事實完全把生活費減低的計劃打倒了。通常蘇俄人民所有的紙幣遠超過他們所能交換的食糧和製造品。所以有一個笑話說：「蘇俄人民是世界上最有錢的，因為他們有錢不知怎樣花。」

因為蘇俄政府急需用外國貨幣的結果，在莫斯科和許多的都市產生了一種雙貨幣的配賬制度。最完備的旅館飯店和商舖只肯用外國錢幣。這種政策的結果當然更減低了盧布的價值，因為最好的貨物只有那少數有外國貨幣的人才敢享用。一種貨物凡是能用外國錢或是用盧布都能購得的，其價值上總有很大的差異（盧布法定價值約兩盧布合一美金元）。這是很明顯的表示蘇俄官吏所欲定的盧布價值遠超過了盧布的實際購買力。人民用盧布購物，既受種類和數量的兩層限制，民間私下發生一種以物易物的交

換。政府對之雖然禁止，但是無法禁絕。例如製釘工廠有時避免複雜的政府分配機關，把幾箱釘子直接去交換相當的紡織物，麵條，點心，和其他的應用品，因為釘子是蘇俄很缺乏很寶貴的東西。

現在蘇俄改革幣制的空氣很濃厚。如何可以實現，還不明白。不過因為盧布的購買力沒有一定的標準，包工制和工資等級差異大部分失却了效力。薪水的多寡工資的大小，現時在蘇俄沒有多大的重要性。決定一個人的生活不是靠他能賺盧布的多少，而是看他能分到多少實質的東西；他所能住的房屋，所能購物的店舖，所能吃飯的食堂，和他放假時所能休息的地方。

在五年計劃開始的幾年有些外國人和蘇俄本國人總當她有一種極樂界的希望。他們以為五年計劃完成之後一切困苦和貧乏都可以免除了。實際情形完全不是如此的。五年計劃不過是蘇俄新經濟史上的開始，將來繼續這計劃的艱難正不亞於已經過去的時期。當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三年初到一九三七年底）開始進行的時候蘇俄政治家遭遇到三個非常急迫的難題。

第一個難題，最急迫的難題，是如何使農民願意工作。唯有如此，才能解決現時的糧食缺乏。過去的幾年蘇

俄人民的耐苦的能力是共產政府極大的本錢。空前的國家工業建設是用困苦和貧乏交換得來的。但是這種過分的耐苦是有危險的。一個不精通馬克斯唯物主義的人也能了解高的生活程度與高的勞工生產力是不可分離的。精巧的專門技能一定要有高的真實工資。一個俄國工人，吃慣了苦痛，再感受共產主義的宣傳，也許甘受這許多尋常的苦痛，如住房的擁擠，食物的惡劣，買東西的挨次等候。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的蘇俄工人，能否有和西歐或美國工人的同樣的生產能力，很是疑問。

共產黨首領最近想種種的方法來增加糧食供給。向農民徵收的麥子，肉類和其他產物的額數已經減低了；市場的交易也比較的自由。各工廠的糧食也不僅僅限於由中央機關供給，政府常常勸導他們自己開拓鷄場豬場和兔場。生產方面也特別注重到消費者，尤其是農民的需要。以前在冬天政府總用強迫購買的方法，在一定價格之下買盡了農民的生產剩餘，但是現在漸漸的用一種有定額的徵收來代替前法了。這些方略是否能變更農民的心理，而使農產量增高，目前還不能斷定。由冬季到春季糧食的供給，總是少的。等到這時期度過以後，我們或者可以知道詳盡一點。

第二個難題雖然不如此明顯，然而也是十分重要的。凡是到蘇俄工廠裏看過的人，都知道蘇俄最缺乏對於管理員，工程師，專門家，和技術工人的教育和訓練。以上種種的缺乏雖然不是消耗和損壞機械的唯一原因，但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這種消耗與損失最終還是影響到人民的生活程度。蘇俄政府運用五年計劃所建造的大的新式鍊鋼廠，機車廠，汽車廠，和化學工廠，令人想到試驗劣馬。駕駛的人要跌好幾交纜能够把他制服。

第三個問題是蘇俄與其他大規模出產的國家所同有的。在世界經濟恐慌的時期，在價格低落市場縮小的環境之下，如何取得合算的交付結算。一九三一年蘇俄貿易的入超為二九四，二〇〇，〇〇〇金盧布；一九三二年的最初十個月入超更增加了一三五，七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同時期蘇俄的輸出額比一九三一年減低了百分之三一·五；輸入額減低了百分之三五·一。共產黨時常誇口，說世界經濟恐慌到了蘇俄的邊界就停止了。眼看見一年一年的過去，而糧食和製造品的缺乏不稍減輕，這種誇口的話越過越不足信。不錯蘇俄是避免了那失業潮流和工業的停頓。但是蘇俄工人生活的困苦情形，在任何其他的國家都不能比的。國內需要的糧食必須省下來輸出國外，消費者需要

的輸入品必須禁止，這都是蘇俄生活程度降低的原因，都是因為蘇俄輸出品不如兩三年前之多，價目也比兩三年前低，這都是世界經濟恐慌直接的結果。在最近期內蘇俄減輕人口的壓迫和改進生活程度的機會是要靠着資本主義方面商業的轉機。這話聽起來很像矛盾的，而實際上却是真的。因為資本主義商業能有轉機，物價才能增高，金融才能活動。反過來說，如果蘇俄經濟進步，在世界市場上購買力增加，於世界經濟當然也有很好的影響。

五年計劃所發生的社會事業也不可忽略的，近幾年來，對於舊的價值標準和習慣全根本推翻了。蘇俄地面上風景的變化就是這事實的結果和表現。五年前曾有一位尖刻的外國觀察者，把蘇俄社會組織的革命和城鄉裏物質設備的很少進步來相映照。現在這種觀察是與事實不符的了。莫斯科的風景差不多天天在那裏改變。金頂的大教堂被拆毀了，新的公共建築完成了，舊的街道也放寬了。差不多無論在那一個大的城市裏，我們不但看見幾個大工廠，並且有成行的磚砌的新式住屋，與革命前平民所住的小屋棚正相反照。

與五年計劃同時發生的是絕大的人口遷移。這也是五年計劃一部分的結果。有的從鄉間移住都市，有的從舊的

區域搬到那幾個大的工業中心。在從前總回遊牧民族所漫遊的草地，建築了偉大的鍊鋼廠，在高加索高原上成立了國立農場。這都一定要影響到舊日生活的習慣和方法的。

我們不可以把五年計劃單認為一組死的設計和方案，或是幾所死的磚瓦洋灰的建築。牠是一齣很緊張的活劇。很少的蘇俄人民生活沒有受這計劃的影響，無論這影響的好壞。這計劃煥動了全國青年的意思，而且把蘇俄聯邦變為青年的出路；（因為出身貴族或是富產階級而受排斥的當然除外）。從少計算，有權力和責任的職務因為這計劃比以前多了兩三倍。新工程師，技術助手，教員，農業專家，工商業管理員的需要因為這計劃而無限量的增加。牠使得在蘇維埃制度之下的社會流動性更大，使得一個尋常的人更容易從下級進昇上去。專門人材的造就往往因數量而犧牲品質。很少的蘇俄青年工程師能做與美國或是西歐的工程師一樣好的工作。所得的物質報酬也不如他們。可是他們都覺得有他們的機會。蘇俄人民最近數年的生活雖然困苦低下，但是有一件事我們不可忽略或是輕視。蘇俄人民免除了這次世界經濟恐慌中的一幕大悲劇：就是許多受過高深教育或是訓練的青年男女在社會經濟組織變動

之下找不到職業可做。

這計劃並不是沒有牠的黑暗和悲慘的方面。我們不由的想起那些富農從家鄉逐出，單身或是攜帶家眷到很遠很苦的地方去做粗工；那些工程師和教授被控為不忠實或是怠工潦草了被送到集中罪犯的帳棚裏去；牧師教徒眼看他們的教堂被人拆毀，來建築反對派的偏執的新信仰的住屋。五年計劃正如同俄國革命本身一樣，是一齣極大的社會劇。不容我們用數字來計算牠賬目中的幸福和痛苦。在這種劇變的時期中，幸福和痛苦的帳目都是很長的。

已經完成的五年計劃對於國外有何意義？兩年以前流行一種意見，以為五年計劃會產生一種大的「紅色貿易恐怖」；蘇俄出產的低廉貨品將傾銷於世界市場。這種預言已經為事實證明不確了。蘇俄一九三一年的輸出比一九三〇年減少了百分之二一·七；一九三二年最初十個月的輸出比一九三一年同時期的又減少了百分之三一·五。照現在所知道的情形，一九三二（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將成為蘇俄多年來輸出最少的一年。一九三二的輸出價值較一九一三的一半還少（一九三二年最初十個月的輸出額為四六一，四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一三輸出價值為一，五〇六，一〇〇，〇〇〇盧布）所以真的「紅色恐怖」不是

傾銷，而是蘇俄不得不減少牠在國外的購製到最小限度，因此國外的機器製造者喪失了一個好的主顧。

五年計劃除引起上述的恐懼外，還給許多經濟學者一種希望，以為有組織的經濟計劃可以立刻救濟現時的經濟恐慌，並能防止將來經濟恐慌的再現。但是實際上蘇俄過去數年所成就的工業進步與精確平衡的計劃並沒有多大關係。原計劃的預算和執行其中有不少的很顯明的錯誤。如果蘇俄經濟制度的成敗是要看實行與預算是否完全相符，那麼我們的判斷一定說是失敗的。例如做計劃的人對於交通需要完全計算錯了，所以雖然實際上 一九三二年的貨物運輸已經超過原計劃所定的數目而貨物運輸在國家經濟生活中至今還是一個弱點。按照去年（一九三二）的預算，應該出產八，五〇〇，〇〇〇噸生鐵。但是實在的出產量只有四，九〇〇，〇〇〇噸。觀察今年的情形，鋼鐵出產比計劃要低百分之四〇，煤的出產也要低百分之三〇。有這樣長久性的錯誤的計劃只可以說是猜想或是希望，不能說是計劃。更不能表示蘇聯已經有編製平衡的準確的國家經濟計劃的技術。很可笑的是蘇俄計劃每種物品在一年之後或五年之後要出產多少，往往計算數字到小數點以下很多位，而每個工廠常常胡亂的改牠們工作的計劃。

過去四年零三個月蘇俄對於經濟史的貢獻不是在那種確的計劃，而是在把整個國家生產的工具集中於一獨裁政府之手。工業建設的成功，和同時提高生活程度的失敗都可用這個來說明。對於蘇俄的計劃經濟的試驗，我們可以作無窮盡的研究討論。但是除非有國家整個採取蘇維埃制度時（目下還沒有這種趨勢），計劃經濟足供我們研究的很多而能使我們仿效的很少，因為牠原是共產黨獨裁政治的肢體和作用。一個必須遭遇普通選舉的政府要求人民作如同蘇俄完成五年計劃的犧牲，或是想實行那種農業集產和取締中農的政策都是不可能的。

俄國，至少是蘇俄，有一種空氣能使觀察牠的人好用過火的名詞。這是五年計劃往往在國外受過分的稱頌或是過分的攻擊的理由。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的蘇俄和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蘇俄並沒有多大差異。蘇俄並沒有因為五年計劃有幾部分的成功，而成爲地球上的樂土。也沒有因為計劃的幾部未完成而致崩潰。將來回顧起來，這

第一次的五年計劃祇是這種進行的起始：——要將蘇俄變爲高度工業化的國家，有建築得很好的都市，有很密的鐵路，電話，電報網，有大量的糧食，衣服，慰籍品和必需品的消費額，這種進行大概需要本世紀的大部分，方能完成。蘇俄的假定以爲國民的生活可以用大規模的經濟計劃來規定，恐怕要在很遠的將來才能證明是否真實。目前蘇俄經濟行政的難題雖然很多而且很麻煩，他們絲毫不必害怕生產過剩。沒有一種經濟生活不是需要遠超過供給。等到蘇俄所出產的主要食糧和製造品在量和質上都能同美國和西歐比擬，那才是這種計劃真正的試驗。那時候計劃的人纔可以有機會顯出他們的真本事：能令生產和消費相均衡，能把已經發展足了的工業的資本和勞力，立刻運用到缺乏牠們的工業上去，使得工業循序的進步，不發生貨物跌價，建設停滯，工人失業。但是當我們看着許多蘇俄店舖裏面的空架子，我們知道這樣的證明，還在距離很遠很遠的將來。

清華大學與國恥

衡哲

——清華大學二十二週年紀念日演說詞——

今天是我同學們回來慶賀母校生辰的日子，我反來說牠

與國恥的關係，似乎有點殺風景。不過仔細一想，清華大學與國恥，實在有一個特別的關係，我們愛護她的人，又怎能不說一說？這個關係是，清華大學的存在，乃是三十年前的一個大國恥的紀念與象徵。記得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有人問起我是不是賠款學生（Indemnity Student）時，我總感到一種說不出的慚愧與羞憤。這個感覺，在我的心中，至今還不會消滅。

我的所以慚愧與羞憤，也不一定是由于中國在庚子年打了一個敗仗。世界上儘有光榮的打敗，也有羞辱的戰勝。鴉片戰爭即是一例。我凡遇見英國人時，從來不羞愧的對他說，「是的，那次中國是被你們打敗了，所以我們便不得不買鴉片！」我說的時候，面上覺得光彩，心中覺得驕傲。因為我知道那次中國的打敗仗，是世界歷史上稀有的一個光榮的失敗，而英國的勝利，也是世界歷史上稀有的一個羞辱的勝利。

但庚子年的失敗，却與鴉片戰爭不同了。因為牠暴露了中華民族的三個大潰瘡，把國恥從內心裏顯現了出來，故牠不但是個失敗，並且是一個羞辱的失敗。這三個潰瘡是什麼呢？

第一是愚。要不是人民那樣的愚，怎能產生那個義和

團，相信了符咒的力量，能把天下的洋人都殺盡？要不是政府大臣那樣的愚，怎能相信這些愚民的胡說八道，還要給他們以鼓勵與便利？要不是西太后那樣的昏聩，光緒帝那樣的低能，怎能相信那些胡塗大臣的胡塗說話？一國之中，上自帝后，下至羣衆，愚到這樣的地步，那還有不鬧亂子的嗎？

第二是弱。既然鬧出亂子來了，那麼，就錯到底吧，就學着英國的鴉片戰爭，頑硬到底吧！這樣，在強權世界中，我們倒還可以占到一個地位。不幸我們又是那樣的弱，弱到洋兵一到，便如嬰兒見了狗狼一般。鬧禍的帝后，是抱頭鼠竄的逃走了；鬧禍的王公大臣，也彎着腰爲洋兵酒水掃街道了；愚而弱的老百姓，也忙着掛順民族，做他們的德國民，法國民，日本民，……去了。

愚了，弱了，鬧了大禍，受了大辱，賠了肥肥的一大筆款子了。要是能像六十年前法國人民那樣踴躍捐輸，把賠給敵國的款子一口氣還清了，也還像個樣子。而我們却又是那樣的窮，窮到要人家可憐我們，把賠款退還我們，——窮到要拿這個紀念國恥的金錢，來辦最高的教育，來送青年學生出洋讀書。即以我個人而論，假若不是靠了那個賠款學額，我便要連那一點求學的梦想也達不到。這是何

等難受的一個境地！

三十三年是輕輕的過去了，現在我們又遇着第二個國難與國恥了。我們且先看國內，看看那三十三年前的三個大潰折。但見愚是依舊如故，而弱與窮則又加甚了幾倍。我們再看國外，則見三十三年前的那個國際形勢，是已經改變得不認識了。老大的土耳其，既已不再為我們做替死鬼；而國際競爭的焦點，又早已從巴爾幹半島和北非洲移到太平洋的東岸和中國的本土。我們現在是不能再靠着在三十三年前，曾經救過我們的那個國際形勢，來苟延殘喘了。我們看了這兩個情形——國內的與國外的——應該發生什麼感想，尤其是我們這一輩受過那個三十三年前的國恥的思慮的人？

我個人的感想是這樣的。第一，我們的自身既是一個大國恥的象徵，我們便應該加倍的努力，以期能把這兩個新舊的國恥掃除廓清。第二，我們努力的目的雖然不止一樣，但我以為人格的修養，却是最為根本的。假使一個人的人格站不住，那麼，無論他有多深的學問，多大的才能，多強的體魄，也不過如老虎添了翅膀，只能加添他的禍國殃民的能力，是講不到洗刷國恥的。在現代的社會中，這樣的有翅老虎是舉眼即有，所以我很可以不必多費時間

來舉例子。

講到人格的修養，我以為沒有比孟老夫子的三句話說得更為切實，更為高明的了。他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我現在再替他加上一句，「大名不能惑」，因為為了求名的緣故，一個人把他的人格墮落的，也未嘗沒有。我們欲求這四件人格上的大成功，却又須先注意到一個更為根本的條件，那便是，先把自己忘了。一個人所以貪錢，貪名，貪權位，無非是因為先把自己做了人生的中心點。假如我們能把自己的種種享樂，放到一個角落裏去，把國家與人道，移置到我們生命的中心點來，我們便將立刻感到一種恬淡靜寂的味道，覺得身心自由，不為物役了。我生平最佩服兩句話，常把牠們當做個人物質生活的金科玉律。那兩句話是：「鷓鴣巢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這真是幫助我們遺忘自己的一個最合理，最近人情的好法子。我們若能做到這一層，我們的人格還有不向上的嗎？我們洗刷國恥的志願，還有不能達到的嗎？

人格修養的問題，當然不是對自己一人而言。一個人是不能不與社會發生關係的，而青年又是不能不有他的理想的。但這個理想到了現實的社會，尤其是中國的腐敗

社會，包管你十種十釘子，十個鼻子十個灰。在這樣情形之下，我們應當取一個怎樣的態度呢？我覺得我們對於社會，是有了了解的義務的。因為我們的目的，既在把牠洗滌，把牠提高，那麼，除去了解與同情，我們又怎能幫牠的忙呢？但同時，我們又不當輕易與牠同化。關於這一點，法國的科學家，居里先生，說得最好。他說，「要是一個人的讓步太多了，他必得受到推殘；要是讓步太多了，他又成爲一個沒有骨氣之人，他將看不起他自己。」我們對於社會，似乎也應該取這個態度；而我們讓步的多少，却又應該看他對於我們人格的影響，因爲那是我們立身處世的唯一的與不變的標準。這樣，即使我們因爲讓步太少而受到壓迫，而至于喪失朋友，而至于喪失生命，我們至

少總做了一點開路的工作，使繼我們興起的人，知道那裏是站得住腳的，那條路是可以走的，雖然我們不能及身走到目的地。

我要對同學們說的話，豈止這幾句？不過這一點點的意思，却是我多年的經驗與觀察的結論，也是我所視爲人生的最根本的問題。所以我現在特別的把他提了出來，用至誠和熱情，奉獻于我們負著兩重國恥的十字架的滄華同學之前。希望你們在鍛鍊身體，增集智識，培養才能的種種爲國爲人的努力中，不要忘了這個更爲根本的努力；要不然，我們的一切努力，便將立刻有製造奴隸人才的危險了。

一九三三，四，二十九

作何感想

(通信)

麻逸敏

編輯先生：

前些日子各報盛傳被日軍槍殺的北寧路某站長不幸未死，同時有封信寄來。我願意同胞明瞭標東的真象，所以把原信一字不改的寄到獨立評論。不知大家讀了以後作何感想？

麻逸敏

獨立評論 第五十號 作何感想

……津門拜別，兩月於茲。兄在此兩月內所受痛苦，較前在皇姑屯爲尤甚。國軍退却時，公私物品多被搶劫。敵軍退却時亦復如之。車站公款因會同洪警務長送至教會保存，尙未被劫，是亦不幸中之幸也。敵軍號稱「救國軍」，流品至雜，多非善類，既無訓練，焉有紀律？名爲四旅，

一九

每旅不過百人。似此幾百烏合之衆，豈使我軍數師望風潰退，不戰而放棄灤東。敵軍已退却二日，我軍今日始至。旬日間兩易得失，雙方均無死亡。如此作戰，實所罕聞。然而兩翻進退，姦淫搶擄，無所不爲，灤東已無贖類矣。只目見耳聞，實所痛心。灤東失地雖已恢復，將來如何殊難逆料。離站既格於局令，在站又危險萬分。敵軍司令官因到口時兄未與歡迎，致招不滿，前因無有壓車，曾令兄

二八，四，二二，

兄口口口

親赴秦皇島取借，其淫威概可想見。此次幸保平安，寒日憂患方興未艾，尙不知伊於胡底。處茲外患益深，當軸者泄沓如故，毫無整個計畫，戰又不戰，和又不和，熱血青年犧牲寧有代價？飲痛之餘，諸陳積愆，甚望弟等有以教我。

馬克斯主義果真在德國「詐死」麼？

江紹原投稿

——譯電檢閱記之一——

四月二十五日我讀華北日報時，發生了一個小小的疑問：此報所載某譯電，中云德國新總理希特勒氏在門興講演，會說馬克斯主義雖然正在詐死，它不會因詐死便不滅亡。馬克斯主義詐死！好個古怪的消息啊！

怕又譯錯了呢！我一面想一面攤開英文時事日報來看。然而我這次失望了，國文本並沒譯錯。吹毛不見疵，又見一具臥地詐死的馬克斯主義英裝屍，晦氣啊晦氣！

人在上午聞見了假死屍臭，到了下午，頭腦還是會清醒的。「不信馬克斯主義會假裝死亡，」我想道，「而且

從我較閱某氏宗教史英德文本的經驗看來，這假裝或伴爲，定是髣髴之誤。把德文原電找來看吧。」

天津德華日報到手之後，我知道我完全猜中了。這一吹毛，罪過無量：毛開屍去，只餘二疵，一華一英，楚因對立。

(一) 四月二十五日華北日報譯文

「慕尼黑二十三日亞細亞電」國社黨地方要人等，今日在此地舉行會議，總理希特勒，與閣員高貝勒與弗尼克，特由柏林來此蒞會，希氏出席，會衆加以熱烈歡迎，希氏當衆發表一贊助和平演講，謂事實言之，德國保需要和

平，故德國必須盡其力之所能，以維持和平，但是，同時德國尚須堅持一切國際事件，德國與他國受一樣待遇，關於內政各事，德投方言，政府之抵制馬克斯主義競爭，永遠不能減力，雖然馬克斯主義，在今日伴作滅亡，但此種偽詐行爲，終不能保全其不消除，德國國民革命，在德國內政外交未徹底改組之先，決不停止，歷史非由傍觀與中立之人所成立，其建設必爲富有競爭心理之人，國民社會運動，已自任爲德意志二十年歷史與文化之保護人，並爲德國將來文化之前導，建立新永久的榜樣，使吾德人民之紀錄，仍居世界文明國之先烈，末云，國民運動，非爲謀現時之利益，但希望日後國人予以公道之裁判云云。

(二) 同日英文時事日報英文電譯文

總理希特勒氏，今日於歡呼聲中，出席國家社會黨各區領袖人物之會議時，以毫不遊移之措辭，作一贊助和平之講演。希氏力言德國需要和平，並將盡其所以維持和平，但同時德國堅持在國際政治中世人須以一平等份子待遇之。希氏復轉向內政，云政府決不緩和其對於馬克斯主義之鬥爭。即使馬克斯主義現正伴作滅亡，此並不能救拔之出於確然的消滅。德國對內對外關係徹底改組前，國民革命決不能停止。「歷史非彼微溫與中立之輩而是決心奮

鬥之人所造成。國民社會運動，已自任爲德國二千年歷史與文化之保護人，且將爲德國將來文化之傳聲器。此運動將產生永不磨滅的新華表，使我民族在文明國中居於最前列之紀錄，得以保持。」結束時，氏云國民運動所圖謀者，非現時之利益，而是將來世世代代之裁判。

(三) 同日德華日報德文電譯文

上星期日，總理希特勒氏在門奧市，對國家社會黨諸底層領袖，講演德國無條件贊助和平之努力。開場歡呼既畢，總理說明德國將盡其所以維持和平，然德國同時堅持在國際政治中世人應以一平等份子待遇之。關於內政，氏云政府決不緩和其反馬克斯主義之鬭爭。縱使馬克斯主義勢暫已入眠，該主義終被鏟除前，此項鬭爭決不告終。至德國「對內和對外」關係通體改組前，國民革命，決不能中止。「歷史非彼微溫與中立之輩，而是始終準備奮鬥之人所造成。國家社會主義運動，現已成爲德國二千年歷史與文化之保護人，且將爲未來的德國之傳聲器。此運動將產生不可磨滅的華表，使我民族能保持其在文明國家中居於最前列之紀錄。」結束時，總理闡明國民運動非爲目前一時的利益而工作，而寧靜候將來世世代代之裁判焉。

「勇那」之句，經楊震文董人驥兩教授證明無訛，時在四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